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ONTIER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00)

委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及 授出購股權

委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董事會欣然宣佈，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起生效。

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向李先生授出購股權，可認購合共23,400,000股本公司股份。

委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Frontier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欣然宣佈，李曉鵬先生 (「李先生」) 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起生效。

李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李先生，52歲，有30年的安保、管理、法律及投資相關經驗，其經驗涵蓋包括安保、文化、投資及貿易等多個行業，是德威安保集團創始人。彼曾在北京市公安局、公安部、奧組委、香港、澳門中聯辦工作。

* 僅供識別

李先生畢業於中國公安大學法律系，擁有法學學士學位，中共中央黨校研究生學歷證書畢業，曾在伊利諾伊大學香檳分校學習高級管理課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已確認，(i) 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擁有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 彼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 於本公告日期，彼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項下之任何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230,769,22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李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一項無特定任期之服務協議。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李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其後彼須至少每三年於其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李先生有權收取酬金，其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參照現行市場水平及李先生之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釐定。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李先生之酬金。李先生享有年度薪金5,000,000港元。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李先生加入董事會。

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向李先生授出購股權（「**購股權**」），可認購合共23,4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本次授出購股權乃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作出。

有關授出之概要載列如下：

- 授出日期：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
-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23,400,000 股股份
- 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每股股份0.77港元，為不少於以下各項中最高者：
- (a)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77港元；
 - (b)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70港元；及
 - (c) 股份之面值0.10港元。
- 購股權之有效期：購股權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至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可予行使。
- 已授出購股權之有效期：
- (i) 三分之一購股權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或之後可予行使；
 - (ii) 三分之一購股權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日或之後可予行使；及
 - (iii) 餘下三分之一購股權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或之後可予行使。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授出以上購股權已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承董事會命
FRONTIER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錦坤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常振明先生(主席)、費怡平先生、陳啓剛先生、*Dorian Barak* 先生及張玉寬先生；執行董事為高振順先生(副主席)、羅寧先生(副主席)及李曉鵬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發旋先生、許興利先生、陳詠梅博士及崔利國先生。

* 僅供識別